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 REIT
场内简称	京保 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6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北京的六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类型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文龙家园项目、熙悦尚郡项目、温泉凯盛家园项目和盛悦家园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时担任本基金朗悦嘉园项目和光机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朗悦嘉园项目和光机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以上机构统称为“运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 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何丹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由曹晟晔同志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艳青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由王海波同志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志刚、李奕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由于晟、潘岩同志担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简历如下：

曹晟晔，男，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燕保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海波，男，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委、北京市通州区市政管理所、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台湖镇蒋辛庄、北京市通州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等，现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晟，男，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已更名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燕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现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岩，男，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等，现任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 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北京市燕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确认。

五、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 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